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苏市监信〔2020〕21号

**转发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外汇局关于做好年报
“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各市中心支局、南京市各支局：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外汇局关于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23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年报工作

年报是政府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抓手之一，2020年将首次采用“多报合一”的方式落实《外商投资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请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确保年报工作顺利开展。

二、广泛宣传，积极做好年报发动

各地市场监管、商务、外汇部门要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的宣传工作，通过官网、微博、公众号、工作群等平台重点加强对2019年度年报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新增事项的报送渠道、报送内容和报送时间的宣传，引导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按照要求完成年报。

三、建立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

各地市场监管、商务、外汇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具体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联系沟通和合作配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及时解决年报“多报合一”改革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切实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的服务工作。

四、明确工作人员，公布咨询电话

各设区市、县（市）、国家级开发区等各级负责年报“多报合一”工作的部门至少明确一名直接负责年报工作的人员，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布咨询电话。负责年报的人员或咨询电话如有变更，请及时上报各自省级主管部门进行修改。

年报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市场监管局信用与风险

监管局、省商务厅外资处、省外汇局资本项目处。

联系人：

省市场监管局信用与风险监管局 李晶晶 025—85537636

省商务厅外资处 王慎滕 025—57710493

省外汇局资本项目处 董建庭 025—84790496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商 务 部 文件 外 汇 局

国市监信〔2019〕238号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外汇局关于 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部署，
落实《外商投资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减
轻企业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强化信用监管，优化营商环境，
经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外汇局研究决定，自2019年度年报

起实施市场监管、商务、外汇年报“多报合一”改革。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报送要求

自2019年度年报开始，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应按照《外商投资法》的规定，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以下简称公示系统)报送“多报合一”年报。年报内容在现有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报信息的基础上，增加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年报事项(详见附件1年报文书)，新增的年报事项不对社会公示。

本通知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是指外国投资者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外商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

企业报送的相关年报信息由市场监管总局向商务部推送共享。2019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多报合一”年报报送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截至6月30日仍未报送年报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确保过渡衔接

2020年是外商投资企业(机构)通过公示系统报送“多报合一”年报的第一年，要做好年报的衔接工作，确保年报工作平稳过渡。

(一)改造公示系统。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改造公示系统,确保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机构)能够按调整后的事项报送“多报合一”年报。相关技术方案(附件2)、数据规范(附件3)、网页原型(附件4)和数据汇总结构(附件5)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综合业务系统(172.16.1.48/saicport)下载查看。外商投资企业(机构)补报2018年度及之前年度年报的,按照原规定的内容填报,按原规定的渠道报送。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市场监管、商务、外汇部门要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的宣传和培训工作,重点加强对2019年度年报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新增事项的报送渠道、报送内容和报送时间的宣传,引导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按照要求完成年报。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直接负责年报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其明确政策要求,熟知填报规范,统一答复口径,推动年报工作落实落地。

三、建立工作机制

(一)名单管理机制。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确定的规则抓取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并做好公示系统年报功能调整工作。对无法匹配的企业名单,商务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沟通,确保外商投资企业(机构)能够顺利参加年报。

(二)信息共享机制。年报工作期间,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公示系统要求,及时将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多报合一”年报信息通过数据中心汇总归集到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

管总局在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提交年报信息后48小时内共享至商务部。年报工作结束后,市场监管总局于一个月内将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企业(含多层次投资)共享年报信息批量推送给商务部。企业(机构)补报年报的,市场监管总局在企业(机构)提交信息后48小时内共享至商务部。

(三)应急处理机制。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反映公示系统未将其列入“多报合一”范围,年报填报内容不含相关新增事项的,企业注册地商务部门应当核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市场主体类型、注册时间等信息,确认属于需要报送“多报合一”年报的,由各省商务部门统一汇总,于每周一中午12:00前报送商务部。商务部与市场监管总局根据问题类型,按职责分工分别予以解决。

(四)答复咨询机制。市场监管、商务、外汇部门要做好年报“多报合一”的政策指导和咨询答复工作,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分工负责,确保“多报合一”改革工作顺利开展。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企业年报事项和公示系统年报技术问题等咨询工作;各地商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新增年报事项和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无法报送“多报合一”年报等咨询工作。各省(区、市)商务部门咨询电话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五)抽查检查机制。各地市场监管、商务、外汇部门可以结合本部门的监管需要和工作部署对年报信息进行抽查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报送的相关新增事项,不作为市场监管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内容。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外汇局

积极推进对企业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各地市场监管、商务、外汇部门可以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降低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率。

四、加强协作配合

2020年是落实《外商投资法》、实行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多报合一”的第一年，各地市场监管、商务、外汇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要求推进年报“多报合一”改革落实工作，确保良好开局。各地市场监管、商务、外汇部门要加强联系沟通和合作配合，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及时解决年报“多报合一”改革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切实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的服务工作。

为建立通畅的联系工作机制，请各省（区、市）市场监管、商务、外汇部门于2019年12月20日前将“多报合一”工作联系人分别报送至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商务部外资司和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商务部外资司和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司。

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联系人：陶海廷

联系电话：010—88650758

市场监管总局信息中心联系人：黄迪 袁瑞丰

联系电话：010—82261512 82262334

商务部外资司联系人：赵鼎

联系电话：010—65197301

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司联系人:朱可
联系电话:010—68402163

- 附件:1. 年报文书
2. 技术方案
3. 数据规范
4. 网页原型
5. 数据汇总结构



(此件公开发布)